

区农保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农村养老保险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农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农村养老保险管理局是隶属于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具体承办南康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聘用人员 6 人，见习 3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21.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24.79%；本年收入合计 388.0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75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82.57 万元，占 98.6 %；其他收入 5.44 万元，占 1.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21.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4.6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6.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2 万元，下降 13.59%，主要原因是：2019 年资金使用及拨付率增加，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4.65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8 万元，决算数为 36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04 万元，决算数为 36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 %。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6 万元，决算数

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1.8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71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工资薪金正常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23.86 %，主要原因是：2019 年比 2018 年差旅费支出减少，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12.69 %，主要原因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职工进行了相应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4.2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8.28 万元，下降 66.19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减少了办公用品的采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18 年持平，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18 年无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局加强与各乡（镇、街道）业务的联系，追缴稽核业务增多，接待人次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1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减少 30.47 万元，降低 24.86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在公车改革已移交。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4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此次生存认证工作，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每周一通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2019 年我局对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人数达 91459 人，对认证死亡或未参加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已终止或暂停待遇发放，避免了基金被冒领的风险。下一步我局继续严格执行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月报告制度、信息月比对制度及生存认证制度，对死亡冒领、服刑冒领及重复领

取养老金对象下发稽核追缴告知书，追回违规冒领基金，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54 万元，执行数为 5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基础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缺乏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制度，加强预算目标绩效管理，完善检查机制，加强财务检查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